

中山市侨务局

中山市侨务局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2024年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我单位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的；
- 2.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依据、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示范文本、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 3.受理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
- 4.擅自增减行政审批环节，条件的；
- 5.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审批，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 6.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 7.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的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 8.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特殊环节但未进行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侨务局

2025年3月20日 印发

中山市侨务局

中山侨务〔2025〕3号

中山市侨务局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 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中山市侨务局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市侨务局仅有一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即华侨回国定居审批。该项行政许可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山分站。2024年全年，共收到27人次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其中受理和办结16单，未受理11单，未受理原因均为材料不全。

(二)依法实施情况。2020年10月，原《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到期废止，新版《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已于2020年10月4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5年。市侨务局严格依照实施办法的最新要求开展行政许可的相关审批工作。

(三)公开公示情况。2024年，我局所有依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均按照规定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信用中山网站

上进行公示。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已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标准情况，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公示说明，方便各方监督管理。2024年，我局行政许可办理无违法违规情况，市民可以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12345热线等多种渠道进行监督和投诉。

(五)实施效果。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完全达到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在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显著；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3年10月，中国驻外使领馆不再办理领事认证。给申请人华侨身份认证造成困难。各个国家的移民部门出具的附加证明书各不相同。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今年，我局将相关情况向省侨办进行反映，争取简化申请人办理材料和相关流程。



(联系人：张晰，联系电话：88383902，18666157331)